

公民保险丛书

人身保险

·贾林青 姚久荣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公民保险丛书

人 身 保 险

贾林青 姚久荣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公民保险丛书

人身保险

贾林青 姚久荣 编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64 印张/5.25 字数/138千

版本/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 5036-1903-1/D · 1489

定价:7.5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由贾林青、姚久荣编著。

贾林青(第一、二、六、七、八、九、十、
十一、十二章);

姚久荣、贾林青(第三章);

姚久荣(第四、五章);

全书由贾林青总纂。

前　　言

大千世界，风云变幻，天灾人祸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无风险，无保险”，于是保险应运而生。为了帮助广大社会公众更快、更好地了解保险原理、保险险种、保险法律诸方面的知识，加强风险和保险意识，我们向大家奉献这套保险丛书。

这套保险丛书与以往的保险专业书籍不同。它是专为保险业以外的社会公众提供的一套融常识、资料、实务为一体普及性读物。它立足社会、面向公众，用通俗易懂的文字、简明浅显的解说，从理论上诠释保险的概念、功能和原则，从实务上介绍保险的主要险种、险别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投保和索赔的要求和程序；从法律上阐述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争议的处理等。无论您是驰骋商海的企业家，还是操持家

政的一家之主，都可以在这套丛书中找到应付不测风云、转移风险、避免损失的最可靠之保障。积极的人生应与保险同行。有风险，买保险，是现代社会的有识之士的明智之举。

本丛书由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涉外保险、社会保险、投保与索赔等六个分册组成，本书是其中的一个分册。各分册既有联系，又独立成书，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相信读者一定能从这套丛书中获得我们为您设计的最佳投保方案。

目 录

第一编 人身保险原理

第一章 人身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适用范围.....	4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地位.....	6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社会意义	10
第五节 人身保险的经营组织	13
第二章 人身保险的性质	20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20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性质	23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	26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区别	32
第三章 人身保险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	

	的发展趋势	37
第一节	我国市场经济对人身保险经营 的客观要求	3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在我国保险市场中的 发展趋势和对策	42
第四章	人身保险费的厘定	52
第一节	人身保险费的概念及意义	52
第二节	人身保险费率的计算	54
第五章	人身保险的精算	59
第一节	人身保险精算的内容	59
第二节	责任准备金	61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利润	63
第四节	人身保险投保者的分红（即分 红保险）	64

第二编 人身保险合同

第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67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6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性质	7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80

第七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条款	87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条款概述	8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89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98
第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与理赔	114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	11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127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理赔	133

第三编 人身保险险种

第九章 人寿保险	143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概念和特性	143
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险种划分	145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 责任	152
第四节 人寿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 金额	155
第五节 人寿保险的保险费	157
第六节 人寿保险的贷款与退保	160
第七节 人寿保险的保险费停交及其	

处理	162
第八节 人寿保险的保险金给付	165
第十章 意外伤害保险	168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和适用 范围	168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标的和 承保范围	171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177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期限和 保险金额	181
第五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	183
第六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给付	186
第十一章 健康保险	191
第一节 健康保险的概念和性质	191
第二节 健康保险的适用范围和分类	194
第三节 健康保险的保险金给付	201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常用险种简介	204
第一节 简易人身保险	204
第二节 个人养老金保险	209
第三节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13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	218
第五节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221
第六节	大额疾病医疗保险	225
第七节	儿童保险	230

附录

一、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 暂行规定	237
二、	国内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试行）	240
三、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42
四、	简易人身保险条款	246
五、	个人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253
六、	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 险试行办法	256
七、	团体人身保险条款	261
八、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66
九、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试行 条款	271
十、	人身意外险条款（涉外）	275
十一、	关于外国驻京使馆、商社中方	

雇员以及合资企业、宾馆、饭店 的个人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278
十二、大学生平安保险条款	282
十三、中小学生平安保险条款	287
十四、儿童保险条款	294
十五、大额疾病医疗保险条款	300
十六、独生子女健康保险条款（试行）	305
十七、计划生育手术平安保险试行办法	310
十八、游乐园（场）游客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试行条款	313
十九、公共娱乐场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	316
二十、住宿旅客人身安全综合保险特约 条款	319

第一编 人身保险原理

第一章 人身保险概述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

在保险市场上，人身保险是与财产保险并存的两大基本保险业务。所谓人身保险，就是指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活动。

从保险原理上说，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基本相同，都用运用危险转移和危险集中的方法，收取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并把每个被保险人所面临的危险集中到保险人那里，在保险事的发生导致保险对象遭受损害时，由保险人从保险基金中拿出保险合同约定的部分向受损害的被保险人进行赔付，这实质上是将一个被保险人所单独承受的危险后果转移给各个被保险人分

担。参加人身保险的人越多，则这种危险的转移分担的效果就越明显，保险的保障职能正在于此。

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是客观的无法预测的，故人类生存的历史就是与这些灾害事故进行斗争的历史。当然，人身保险所着眼的，是各种灾害事故给人的生命和身体带的损害后果。这样的灾害事故，或者是人类难以抵抗的天灾，诸如水旱灾害、冰雹、暴风雪、地震、瘟疫等，或者是意外事故，诸如火灾、爆炸、车船飞机失事、工伤事故等。或者非人本意而产生的不幸事件，诸如患病、意外伤残、早年死亡、丧失工作能力以及老年死亡。这些灾害事故和不幸事件都会给人们的生命或身体带来不利的后果并影响到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成员的工作和生活。例如，一个人英年早逝，则其所要赡养的父母、抚养的子女的感情和生活都会受影响。即使是人因衰老而死亡这种自然现象，对于他的亲人来说，也是不幸的事件。

人身保险正是针对这些灾害事故和不幸事件，利用危险集中和转移的方法，通过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来减轻损害后果，恢复和

维护其生活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归纳为如下几层含义：

一、人身保险是以社会成员之间的互济互助为基础，以达到由众多的人共同分摊损害后果的目的的保障制度。因为，灾害事故和不幸事件作为人类社会的消极因素，其造成的损害后果，往往是一个人或一个家庭所承受不起的，那么，如果将面临同样危险威胁的社会成员组织起来，用保险基金共同分摊灾害事故或不幸事件的损害后果，就可以提高每个人或每个家庭抵御灾害事故和不幸事件的能力。

二、经营人身保险的保险人就是这一保险活动的组织者和经营者。它将大量的面临危险威胁的社会成员组织在一起，以每个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构成集中的保险基金，而在灾害事故和不幸事件发生后，由保险人从保险基金中拿出相应的部分作为保险金支付给不幸的个人或家庭。而从参加人身保险的社会成员来说，他们交纳所应分摊的损失后果——保险费，换取了万一自己遭受不

幸，能从保险基金中得到补偿的权利。从而，人身保险就是在运用科学规律的基础上，将不可捉摸的灾害后果(人的生死病残的损害)量化为确定的货币给付，解除社会成员的后顾之忧。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适用范围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业务。因此，它适用于自然人。由于生命或身体是与特定的人不可分离的，故人身保险只能以生命或身体的承受者——自然人作为保障对象，从而，人身保险中的被保险人限于自然人，当然，其投保人则可以是自然或法人或一定的社会组织。这是人身保险共有的属性。但是，具体到每一个人身保险，因其险种险别的不同，相应的适用范围（保险对象）也是不一样的。

首先，人身保险的适用范围有国内人身保险和涉外人身保险的区别。国内人身保险适用于我国国内的中国公民，对其提供保险保障。而涉外人身保险则主要以各国驻华使领馆、商务、报社和其他机构的人员以及这些使领馆、机构雇佣的中国

员工，港、澳、台、侨胞以及各国临时来华的贸易人员、工作人员、学者等作为保险对象。另外，我国驻外使领馆的人员、留学生、在外常设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出国的考察人员、贸易人员所投保的人身保险也属于涉外人员保险的范畴。在华的各类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籍任职人员及其家属和中方员工，可投保涉外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养老金保险和疾病医疗费保险；这些外商投资企业派往国外进修或实习人员则可投保出国人员人身意外险，均属涉外人身保险之列。

其次，不同的人身保险险种险别，其适用范围也不尽相同。例如，我国保险公司开办的简易人身保险适用于年满 16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劳动或工作的自然人；而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则仅适用于城镇集体企业的在职职工，至于广大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的农民和城乡个体经营者则可以投保个人养老金保险。同样，我国保险公司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金保险的保险对象仅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全部在册中国职工。